OCT2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29990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美术画家，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所称其领域内杰出能力的证据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分析并忽视了其能力的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综合全部证据，并未将其置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公认成就，将其置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分析“ 符合管辖法规和条例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格鲁吉亚国民和公民，自幼便开始创作艺术。他遵从父亲的意愿，在其祖国获得了一所农业学院的学位。但申请人从未在该领域工作。相反，他将自己的文凭用作其创作的一件艺术作品的一部分，并成为一名职业画家。他最初是一名超写实主义画家，但最终发展出其现代主义印象派的风格。他于2007年在格鲁吉亚举办了首次个人展览。五年后，他因其艺术获得其国家的荣誉勋章。2018年，他获得了乌克兰颁发的类似奖项。申请人的画作已在世界各地展出，包括多次在年度[已隐去]纽约展出，该展览吸引数万名收藏家、经销商和艺术爱好者。

申请人称，自2023年最近一次抵达美国以来，他一直在继续创作艺术。他表示打算永久在该国绘画，并已与两家美国艺术经销商签署合同。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他满足了关于以下三项要求的条件：

- 其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作品的评委参与评审；以及
- 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见8 C.F.R. § 204.5(h)(3)(i), (iv), (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了另外五项证据标准。但由于他已满足所要求的最低标准，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任何其他证据要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直接适用于 ”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B. 最终实质审查

要确立杰出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证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同上。

在确定最终资格时，USCIS应整体考虑申请，综合权衡全部证据。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该机构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项监管标准或不能作为可比证据。同上。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应源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分析了其杰出能力的证据。他指出，USCIS政策要求最终实质审查考虑“ 申请的整体 ”以及“ 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不符合……监管[证据]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主张，与该政策相反，审理主任仅考虑了支持申请人所满足的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

记录显示，该决定仅讨论了支持所满足的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但该决定表明审理主任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最终实质审查决定指出，“ USCIS现在必须整体审查所提交的证据 ”，并认定“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审理主任的决定无需涉及每一件证据。见Oja v. Garland, 25 F.4th 152, 171 (2d Cir. 2022)（机构无需“ 明确逐一解析或反驳记录中的每个个别论点或证据 ”）；2另见Matter of Sanchez-Lopez, 26 I&N Dec. 71, 77 (BIA 2012)，因其他理由撤销，27 I&N Dec. 256 (BIA 2018)（在驱逐程序背景下，指出移民法官无需讨论每一件证据）。

此外，一家美国上诉法院维持了一项最终实质审查，其中USCIS“ 审视了[申请人]所满足的每一项标准，并解释了为何其各项成就[在]整体评估中仅应获得很小权重 ”。Amin, 24 F.4th at 394。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错误分析其杰出能力证据的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确立其在其领域内杰出能力的证据。他指出一位历史学家的信函，该历史学家曾任职于推荐申请人获得格鲁吉亚荣誉勋章的委员会。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该信函

2 由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申请人的居住地拥有管辖权，我们在涉及类似问题的程序中必须遵循其先例决定。

将他描述为仅有的三位获得该奖项的艺术家之一，并称其为“格鲁吉亚的克劳德·莫奈”和“现代格鲁吉亚印象派的奠基人”。

该历史学家的信函证明了申请人对格鲁吉亚绘画的影响。但该信函并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中的顶尖地位。见8 C.F.R. § 204.5(h)(2)（定义“杰出能力”一词）。该信函未讨论该领域内的其他艺术家或申请人与他们的关系。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讨论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作品评委参与评审的证明时，审理主任仅考虑了其在2020年一次艺术竞赛中的评审活动，而忽视了其在2019年竞赛中的评审。然而，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到了申请人在2020年和2019年竞赛中作为评委的参与。见决定，第12页之第10页（“您提供的证据表明您作为2020[已隐去]国际奖和2019国际[已隐去]的评委参与”）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将其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会上展示作品认定为“零星”的做法有误。审理主任的决定承认申请人的作品曾在2015年、2018年的____、12019年、2021年和2023年展出。申请人称其在2018年和2019年各有三场展览，2023年有两场。他援引了一篇2023年关于他的文章的副本，该文章详细介绍了其较近期的展览。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其作品展出“零星”的认定。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并未证明“[其]展出作品记录使[他]区别于该领域中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我们也同意他“未表明[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展出的作品数量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作品数量相比如何”。因此，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品展出的错误描述属于无害错误。参见 Li Hua Lin v. US. Dep 't ofJustice, 453 F.3d 99, 107 (2d Cir. 2006)（指出若上诉裁判者“确信行政机关在清除错误后重新审议会得出相同结果”，则错误无需发回重审）；一般参见 Matter of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

申请人还援引了关于其在2012年、2014年和2018年所获奖项的文章，以及一位“院士”将其与尼科·皮罗斯马尼（Niko Pirosmani）相比较，后者是一位格鲁吉亚画家，于1918年去世后成名。申请人称：“[USCIS]未适当考虑所有[此]证据，即认定申请人未保持其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错误。”

但是，综合考虑所指文章及记录中的全部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界定“杰出能力”一词）。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所在领域其他艺术家以及申请人相对于他们在该领域中地位的充分信息。

申请人是一位在现代印象派风格上备受赞誉和认可的画家。然而，基于上述理由，他未能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 Amin, 24 F.4th at 386（“[G]iven the lofty bar for extraordinary ability

类别，我们不能说行政机关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事。”）

III. 结论

综合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裁定：上诉被驳回。

5